

#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柯委員長榮召集人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羅念慈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處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委員之任務及本次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下稱安衛辦法)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 5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下稱防護委員會)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二、本處防護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其中內部委員 4 人、外聘委員 3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、女性委員 3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。(附件 1)

三、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本處為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，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範本，於不抵觸安衛辦法範圍內，依安衛辦法第 39 條訂定及函頒「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。本處組成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處自我檢核表及填表說明各 1 份（附件 2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處均依規辦理檢查，並填列自我檢核表表（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